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4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第 3、4 點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惟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條件者，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 三、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1. 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2. 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及清華學院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3.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4. 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與清華學院以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5.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教學單位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認證）之系所，得提出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各單位所提出之免評鑑及共同評鑑申請進行認定。
 6. 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7. 申復案件之議決。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1. 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由所屬學院及清華學院提送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2、初審評鑑相關辦法。

3、研議評鑑作業流程、期程等各項評鑑業務。

教務處所屬學習評鑑中心應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俾使全校參加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評鑑工作小組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充實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內容；並規劃製作評鑑委員評鑑知能研習手冊及網頁，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確保評鑑過程及結果之嚴謹與專業客觀性。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任期三至五年，其遴選應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二）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及清華學院初審、增刪評鑑委員名單後，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及清華學院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予迴避：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4、接受本校頒贈名譽學位。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6、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五、受評單位共同評鑑須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認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申請條件：受評單位與同一學門且相關性高之其他受評單位可申請共同評鑑。

（二）申請方式：申請共同評鑑之受評單位須經其院級單位審核，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三）評鑑委員：除原有每一單位四至六名評鑑委員外，每增一單位應增加評鑑委員一名；惟與任一單位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不少於二人。

（四）評鑑報告：需分別撰寫。

（五）評鑑結果：對個別受評單位分別認可。

六、評鑑結果採等級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

鑑結果公告審查，教務處應依據審查決議，提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再評鑑」。
- (二)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 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至遲應於受評結束後十八個月內完成。
- (四)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 (五)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八、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
- (三) 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經由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九、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之依據。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